

核准修讀學年及作業時程	聯絡窗口	備註
114學年度校際雙主修/輔系受理申請時間：114年6月2日至114年6月13日 114學年度校際雙主修/輔系核定名單公告時間：114年7月31日	教務處註冊組 黃俊銘先生 02-29053076 041827@mail.fju.edu.tw	依校際選課收費

輔仁大學114學年度校際雙主修/輔系申請相關規定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中國文學系	雙主修	5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60分(含)。(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60分(含)。 3、申請人數超過5名時，以國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4、修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應修畢本系所有必修與選修學分。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乙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8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60分(含)。(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國文成績達60分(含)。				
哲學系	雙主修	2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須修畢48學分。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排名)。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2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須修畢20學分。(哲學概論、理則學、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 輔系開班方式：一律隨班附讀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圖書資訊學系	雙主修	10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隨班附讀，輔系應修學分數：26學分。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雙主修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體育課程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校代表隊選手(須由校方開立證明)。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2、自傳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體育課程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校代表隊選手(須由校方開立證明)。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2、自傳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 管理組	雙主修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體育課程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校代表隊選手(須由校方開立證明)。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2、自傳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 2、體育課程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校代表隊選手(須由校方開立證明)。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2、自傳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教育領導與科技 發展學士學位學 程	雙主修	1	1、歡迎對「教育」、「領導管理」和「科技發展」及跨領域課程有興趣同學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1	1、歡迎對「教育」、「領導管理」和「科技發展」及跨領域課程有興趣同學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 3、隨班附讀，府系英修學分數:25學分。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日本語文學系	輔系	15	1、日文輔系為獨立開班，修讀學生需另付學分費。應修學分為20學分。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60分(含)。 3、申請人數超過時由本系進行篩選。	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德語語文學系	雙主修	不限	1、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原系班級之前30%，且無不及格科目。 2、本系大一、大二「讀本」、「會話」、「語法」與「作文」等分組語言課程因共用教材且進度銜接，建議同學學習須由大一循序修讀，且須選修同組課程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請參閱本系網頁課表)。雙修生若因實際需要得跨組修課，但須自行承擔各組課程進度不一之情況，並大一上、下學期均至少就所列課程組合擇一修讀：「讀本+語法共8小時」、「讀本+會話共6小時」或「語法+作文共6小時」。 3、畢業條件：108學年度(含)起入學	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生，於畢業前需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有畢業資格。				
	輔系	不限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 2. 本系大一「讀本」、「會話」、「語法」與「作文」等分組語言課程因共用教材且進度銜接，建議同學須選修同組課程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請參閱本系網頁課表)。輔系生若因實際需要得跨組修課，但須自行承擔各組課程進度不一之情況。建議大一上、下學期均至少就以下三類課程組合擇一修讀：「讀本+語法共 8 小時」、「讀本+會話共 6 小時」或「語法+作文共 6 小時」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	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雙主修	2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2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物理學系電子	雙主修	2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物理組						☐ 不收費	
	輔系	2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生命科學系	雙主修	2	1、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	2、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2		3、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營養科學系	輔系	2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各科成績沒有不及格者。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 2、附600-10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畫)。 3、申請書及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後繳交。未裝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核。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法律學系	雙主修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雙主修科目每學期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3、除修滿本系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外	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並須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訂學習認證標準，始具雙主修資格。(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輔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者。 2、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財經法律學系	雙主修	3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雙主修科目每學期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3、除修滿本系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訂學習認證標準，始具雙主修資格。(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4、法律專業課程需開課單位為法律學系各系開設之主開或合開課程始得認列學分(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輔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者。 2、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3、法律專業課程需開課單位為法律學系各系開設之主開或合開課程始得認列學分(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宗教學系	雙主修	3		書面資料審查 4、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5、自傳(包括對宗教的認識與經驗)。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5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包括對宗教的認識與經驗)。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	3		1、請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請附自傳一份(含信仰經驗)。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輔系	3		1、 請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請附自傳一份(含信仰經驗)。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資訊管理學系	雙主修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統計資訊學系	雙主修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輔系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臨床心理學系	輔系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 ※ 【助人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以安排本系學生至醫療及相關助人單位實習為主，若輔系學生欲選修此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且符合系上相關規定。	1、 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書面審查	☒ 需收費 ☐ 不收費	
廣告傳播學系	輔系	3	1、依前一學期原班級學業成績名次篩選。名次相同者，則依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序。 2、隨班附讀須修讀的課程及學分另公	附排名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申請資格：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陸生)

單位	雙主修/ 輔系	招收 名額	申請須知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 及項目	修讀課程 是否收費	備註
			布於廣告系網站。 3、須修滿本系22學分方得取得輔系資格。				